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作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749,689.21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302,924,995.58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38,278,436.62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52,741,767.53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278,436.6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00,543,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纪志成先生、汪群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等资料，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如下：

1、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及提议期限

公司拟在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现情况进行现金分红，拟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利润。届时，公司应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及提议期限，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择期完成现金分红事项；

(3)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 年 4 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